

招 标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临潼区骊山新家园学校体育场地塌陷治理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ZB-2026-0116

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6年6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委托，拟对西安市临潼区骊山新家园学校体育场地塌陷治理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CZB-2026-0116

二、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临潼区骊山新家园学校体育场地塌陷治理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西安市临潼区骊山新家园学校体育场地塌陷治理项目。

四、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1、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法人应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具有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具有身份证明文件；

2、投标人代表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企业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需在本企业注册、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投标人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投标人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投标人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投标人库。

(二) 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投标人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投标人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投标人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投标人提供。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投标人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投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 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地址： 临潼区人民东路 55 号

邮编： 710699

联系人： 任老师

联系电话： 029-83817125

代理机构： 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太和时代广场 C 座 206 室

邮编： 710082

联系人： 李岩泽

联系电话： 18049223846

采购监督机构： 西安市临潼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 马明

联系电话： 838257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 13,911,225.30 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 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 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

	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格分，最高得满分 30 分。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优惠，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优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投标人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投标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

		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大寨路支行 银行账号:611301079013001226728 (备注: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保证金)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说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乙方以转账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款的作为履约保证金,经甲方最终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申请全额无息退还。
12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投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标准下浮8%收取。 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缴存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大寨路支行 银行账号：611301079013001226728 （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和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是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招标人享有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单位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投标单位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1:项目单价

项目单价。投标单位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由受托方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并附委托协议)

投标单位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投标单位的

- (一)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三) 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 (四) 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 (五) 采购文件若已明确创优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 (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 (七)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 (八)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 (九)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 (十) 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投标人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人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投标人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投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 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招标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 1：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2.6.6 资金支付

招标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招标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招标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投标人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书正本 1 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岩泽

联系电话：1804922384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太和时代广场 C 座 206 室

邮编：71008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3911225.3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西安市临潼区骊山新家园学校体育场地塌陷治理项目	1	13911225.3	项	建筑业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3911225.3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庄里镇北山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一标段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一、建设内容：西安市临潼区骊山新家园学校体育场地塌陷治理项目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期：90 日历天 三、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二、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 1：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针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 (1) 在签订合同进场后，预付合同价的 10%预付款；
- (2) 工程过半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4) 在完成审计后付至审定造价的 97%；
- (5) 剩余 3%的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2、（实质性要求）本次工程量清单中的“建设工程其他费”为固定费用不可更改，并计入总价。

其中：

工程勘察、设计费 204000.00 元

稳定性评估费 50000.00 元

技术经济评估审查费 50000.00 元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 商务要求（说明：由招标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说明：

1.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 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投标人在响应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投标人在响应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投标人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 若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 其他要求

- 3.3.1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告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贰份。
- 3.3.2 本项目所属行业是建筑业，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所属行业须填写建筑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建筑业的性质判定标准为：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根据《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临财函〔2024〕236号,本项目可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资格证明文件中相关格式),供应商须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可以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情的真实性。 基本资格条件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本年度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证明(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一种),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响应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	---	--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法人应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具有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具有身份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资格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代表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	资格证明文件
3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企业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证明文件
4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需在本企业注册、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资格证明文件
5	其它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招标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招标人代表可以使用招标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招标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	标的清单、报价函

		（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响应函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标的清单、报价函
4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投标文件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是否有重大偏离；投标文件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
5	其他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封面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 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详细评审	项目管理及力量配备	项目管理及力量配备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 5 分; 项目管理及力量配备内容完整、可实施: 3 分; 项目管理及力量配备方案基本完整: 1 分。	5.0000	主观	施工组织方案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 5 分; 施工方案内容完整、可实施: 3 分; 施工方案方案基本完整: 1 分。	5.0000	主观	施工组织方案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 5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完整、可实施: 3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基本完整: 1 分。	5.0000	主观	施工组织方案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 5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完整、可实施: 3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基本完整: 1 分。	5.0000	主观	施工组织方案
	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 5 分; 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完整、可实施: 3 分; 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基本完整: 1 分。	5.0000	主观	施工组织方案
	施工部署及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设施临时用地表	施工部署及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设施临时用地表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 5 分; 施工部署及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设施临时用地表内容完整、可实施: 3 分; 施工部署及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设施临时用地表方案基本完整: 1 分。	5.0000	主观	施工组织方案、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 5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完整、可实施: 3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完整: 1 分。	5.0000	主观	施工组织方案
	主要机具、设备配备情况	主要机具、设备配备情况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 5 分; 主要机具、设备配备情况内容完整、可实施: 3 分; 主要机具、设备配备情况方案基本完整: 1 分。	5.0000	主观	施工组织方案
	主要材料和劳动力配备情况	主要材料和劳动力配备情况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 5 分; 主要材料和劳动力配备情况内容完整、可实施: 3 分; 主要材	5.0000	主观	施工组织方案

		料和劳动力配备情况方案基本完整：1分。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措施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措施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5分；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措施内容完整、可实施：3分；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措施方案基本完整：1分。	5.0000	主观	施工组织方案
	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	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供应商提供施工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5分；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供应商提供施工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内容完整、可实施：3分；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供应商提供施工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方案基本完整：1分。	5.0000	主观	施工组织方案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环保控制措施、污染物及废弃物处理的排放、噪音控制、防尘及扬尘的控制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环保控制措施、污染物及废弃物处理的排放、噪音控制、防尘及扬尘的控制措施。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5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环保控制措施、污染物及废弃物处理的排放、噪音控制、防尘及扬尘的控制措施。内容完整、可实施：3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环保控制措施、污染物及废弃物处理的排放、噪音控制、防尘及扬尘的控制措施。方案基本完整：1分。	5.0000	主观	施工组织方案
	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	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5分；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内容完整、可实施：3分；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内容基本完整：1分。	5.0000	主观	施工组织方案
	工程验收维护方案	工程验收维护方案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5分；工程验收维护方案内容完整、可实施：3分；工程验收维护方案内容基本完整：1分。	5.0000	主观	施工组织方案
价格分	价格分	1. 价格分的评标基准价采用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有效报价指的是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得30分，每增加1%扣0.2分，每减少	30.0000	客观	标的清单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投标总报价得分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最高得满分 30 分。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优惠，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优惠。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 三、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投标人，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 1: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详见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1、项目管理及力量配备

2、施工方案

3、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

5、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6、施工部署及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设施临时用地表

7、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8、主要机具、设备配备情况

9、主要材料和劳动力配备情况

10、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措施

11、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

12、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环保控制措施、污染物及废弃物处理的排放、噪音控制、防尘及扬尘的控制措施

13、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

14、工程验收维护方案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内容: _____

4.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下达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和发包人指定的施工作业区域。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根据工程需要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 61/T5126-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 61/T5129-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5130-2025)、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采用行业或地方标准及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响应函）及投标函（响应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签订合同后提供 2 套图纸（含绘制竣工图所需的图纸），标准图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内所设计的全部内容。

1.6.2 承包人有责任复核施工图纸，在复核和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关工程设计的任何错误、遗漏、缺点和在执行规范中的疑问，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按发包人的指令办理。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6.3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部人员组成、资质、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以及进度统计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 3 天提供项目部人员组成、资质，开工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本月完成工程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内。

1.6.4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发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发包人甲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总监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与本工程相关人员可出入现场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出入施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工程以施工围墙作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按投标时场地的规划，文明工地施工要求自行解决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其费用包含在报价内。确保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不得将图纸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否则发包人将按照国家及相关法律，追究其责任并要求赔偿。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工程设计相关文件仅限于本工程施工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为承包人所有，但应无偿提供与发包人使用。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施工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① 工程变更和洽商必须为有效变更（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变更为有效变更；或由发包人盖章、签字确认后发放的设计变更及相关指令单为有效变更），承包人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及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由承包人负责。

②工程变更洽商的项目与（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中项目内容相同时，新增项目单价按确认的已有子目的综合单价执行；与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中项目内容无相同但有近似的，参照确认的已有子目相近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报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后按确认的综合单价执行；与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中项目内容无相同或相近的，由承包人报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核后按确认的综合单价执行。

（2）针对人工费调整的约定：若政府相关部门出台人工费调整政策，则以调整后新的人工费标准对合同约定项目人工费调整差价；差价部分根据清单计价规范约定据实调整；调整时间节点以政策要求调整节点作为起调节点日期（即为该日期之后的施工项目为调整对象）。

（3）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执行合同约定单价。

（4）措施清单项目中，除按费率计价的措施费及脚手架、砼模板外，其余措施项目清单全部包干，不因实际内容的变化而调整。费率计价项调整原则：若因分部分项费用增减致使措施费增减时，按中标费率按实调整结算；脚手架、砼模板调整原则：若因最终结算工程量与原招标清

单工程量或招标图纸计算量相比发生增减，致使措施费增减时，仅调整增减部分措施费，按照中标单价结算，暂估价项目根据实际结算价据实计算相关措施费用。

(5) 因工程需要、相关部门检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治污减霾工作要求），承包人须（无条件，且不因村组参与土方施工为影响因素）对运至现场的黄土及现场裸露黄土进行覆盖（包含因大风或天雨、反复碾压、覆盖材料老化等原因造成的重复覆盖），对进出现场的车辆进行冲洗，对工地出入口 100 米范围内市政道路进行清扫与冲洗（相关覆盖、冲洗、清扫等以达到招标人检查要求为标准）；该部分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承包人投标组价时应考虑该因素），现场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取此项费用。

(6) 工程竣工结算时，以合同约定单价为准，材料、机械单价不予调整。

(7) 承包人所用暂定价材料未经发包人签字确认，擅自进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该材料全部拆除、清除出场。

2. 发包人

2.1 删除通用条款 2.1 款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

职 务：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工程档案及信息管理、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发包人负责安装总水表、总电表。表后供水、供电线路由承包人负责安装，费用自理。使用过程中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单价按当地市场价计算）。。

通讯线路和设备以及住宿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文件应随工程施工进度整理并应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工程完工时应提交合格的竣工文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按照项目所在地现行规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组织竣工初验后完成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对工程档案的预验收，以保证发包人竣工验收备案的顺利进行，工程竣工图作为工程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随竣工验收报告同时提交发包人，通过竣工验收的竣工图作为正式竣工图（竣工图须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 4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并提供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文档。承包人提供的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及竣工后的永久性图纸，应使发包人能操作、维修、拆除、组装及调试安装该设备。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 积极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B. 承包人应按照近年来国家及本省对工程管理中实名制的严格要求组织本工程项目部组成人员。本工程对项目经理、技术总工、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等重要岗位人员要求持证上岗，符合实名制要求。要求投标文件里项目部的组成人员要和中标后项目部组成人员保持一致。施工过程中若在项目部组成人员中弄虚作假、被当地工程管理部门或发包人发现，则承包人付全部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内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000 元罚款，并责令限期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前 7 日。承包人其他管理人员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备，人员流动、调动时须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应提前一个月与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沟通，确保现场工作有序衔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现场代表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要部分、关键性部位以及由发包人确定的禁止分包的范围。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由施工方提出申请，待发包人确定后实施。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完工程、设备在发包人未接收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合同内所有的监理工作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施工过程的安全、质量、进度和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过程中各种矛盾的组织协调工作及全过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延期、发包人指定材料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在决策之前需经发包方代表同意签字。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施工单位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删除通用条款 5.3.2 中的“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5.3.3 删除通用条款 5.3.3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4.2 删除通用条款 5.4.2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 施工现场内外由本项目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2) 上述区域内若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并上报给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地方相关文件、办法的规定；承包人须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相关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实施现场有效的安全管理，并承担因施工及施工管理不善而导致的一切安全责任 and 费用。

承包人须设立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按规范及相关行业管理要求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同时，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办法等，针对本项目编制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包括生产安全、环境安全、治安综合管理等方面）；承包人须逐级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或责任书），并做好防火、防盗、防止环境污染等工作。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如需要使用项目电梯，则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使用管理及安全责任等，并自行承担由于使用电梯而造成事故责任和损失（包含对第三方造成的事故责任和损失）。同时，电梯使用前必须完成报验、报检手续。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①、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承包人应单独列出其费用清单备查；本合同约定应计入或包含的内容，均执行本合同相关约定；②、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③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按照陕西省规定执行；开工前，发包人一次性足额支付给承包人。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本工程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提交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提交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进场前的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删除通用条款 7.3.2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正式开工前 7 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删除通用条款 7.5.1 中的“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7.5.1（5）。

通用条款 7.5.1(2)修改为：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等的；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下列工期延误情况时，由承包人申报书面材料，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批准后，可作为合同工期的延期依据。

7.5.1（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下列工期延误情况时，由承包人申报书面材料，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批准后，可作为合同工期的延期依据。

①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等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时，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担相应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因承包人原因，工程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工程合同总价的 1%进行处罚，如工期延误至 1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发生因不可抗力及停电（含因非承包人原因连续停电超过 8 小时情况）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申报书面材料，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批准后，可作为合同工期的延期依据。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150 毫米的暴雨天气；
- （2）连续 7 级以上的大风等自然灾害；
- （3）因战争、动乱、地震、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不可预见的灾难。

7.8 暂停施工

7.8.1 删除通用条款 7.8.1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将通用条款 7.8.2 修改为：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7.8.4 将通用条款 7.8.4 修改为：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

7.8.6 将通用条款 7.8.6 修改为：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

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无工期奖励及赶工措施费。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条款内容改为：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经发包人认可后采购进场，并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删除通用条款 8.5.3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需求确定。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2 删除通用条款 8.7.2 中的“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承担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和维修，按要求开展安全（包含防火安全）管理及保洁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的上述临时房屋、设施等至工程建设完毕后，均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并外运出场，由此产生的进出场费用、搭建与拆除费用、进出场及搭建产生的建筑垃圾清理及外运出场费用、承包入场内临时道路拆除与清运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期间，承包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已完成项目临时围墙与大门建设，则项目施工期间临时围墙（包含临时围墙墙面的标语或广告宣传）、大门的管理、维护、损坏修复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3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①、工程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含图纸答疑、设计交底内包含的设计变更），交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后发放承包人执行。②、现场工程变更（洽商）。由监理单位出具变更通知，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签字后，由监理单位发放承包人执行。③、现场指令单。由发包人签发，交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执行。④、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按照具体内容由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有需要时）、发包人审核后，由监理单位发放承包人执行。⑤、对于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有需要时）、发包人审核，审核的总体时限为十日（自监理单位签收之日起计算）。⑥、清单编制说明中相关描述与图纸设计不符时，现场施工前先由承包人提出问题；之后由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及相关部门统一明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①对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有误以及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A. 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B. 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C. 清单或合同中没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照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确认的施工方案，参照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 61/T5126-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 61/T5129-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5130-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文件进行组价，然后按照承包人中标价同投标最高限价下浮比例进行调整后作为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

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引起的合同价款增减按价差处理。

③暂定价材料(设备)的价格变动按价差处理，只计取税金。

④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如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按实调整工程量进行结算。

⑤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

⑥中标人自主报价的材料，材料报价与市场价严重偏离时的，招标中未发现，结算时按不利于投标方的价格结算，即该工程量增加，报价高的材料按招标人重新核定价格结算；该工程量减少，报价高的材料按投标人报价结算；反之亦然。

⑦投标人人工、机械、材料消耗量出现严重偏离实际情况的恶意报价，如材料损耗为负数或材料消耗量超过定额消耗量 20%、人工、机械消耗量与定额消耗量相差超过正负 20%，结算时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重新组价并调整合同价。

⑧其他情况按发包人相关文件内容执行。

删除通用条款 10.4.2。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审核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 天内审核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由发包人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决定暂列项目的实施。此费用按实际发生时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开标截止日当期造价管理部门颁发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

1. 本工程施工图纸发生变更，需发包人下达变更通知、经发包人认可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发包人指定材料认质认价单发生费用由招标人承担；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现场签证，发生费用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各自承担自己的经济损失。如承包人更改施工方法，而引起费用增加时，其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2. 本工程结算时，发生设计变更等，累计增减金额不超过中标价的5%时，措施费不做调整。发生设计变更等，累计增减金额超过中标价的5%时，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不得浮动。(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前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规定确定单价。(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3. 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变更合同价款按本合同 10.4.1.1 条相关规定执行。

4.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化幅度在正负5%内（含正负5%）时（以开标截止日当期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材料信息价和采购当期造价管理部门材料信息价变化幅度为准），则该材料价格不予调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化幅度在正5%以外时，超出部分的材料价差及税金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1:1的比例分担，其他费用均不调整。除约定的材料外，其余材料价格风险不做调整。

5. 自主报价的材料，材料报价与市场价严重偏离时的（如发承包方对严重偏离持有异议，则以拦标价相应材料价格±120%作为判定标准），招标中未发现，结算时按不利于投标方的价格结算，即该工程量增加，报价高的材料按招标人重新核定价格结算；该工程量减少，报价高的材料按投标人报价结算；反之亦然。

6. 报价中材料价格与市场价相差过大的，甲方有权按照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重新组价。

7. 材料暂定价调整部分不重新组价，只调整差价，且仅计取税金。

8.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不予调整。

9. 国家税务政策发生变化，结算时税率按实际调整。

11.2 删除通用条款 11.2 款内容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执行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本协议书中规定承包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

②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市场价格浮动、本合同第 17.1 条规定以外的其他风险费用。

③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由于承包人漏报、未报的项目，招标人视同投标人优惠，不予调整，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④本合同人工费价格、税金等执行国家政策性文件调整，此风险不包含在综合单价风险中。

⑤本合同的材料调整执行“专用条款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此风险不包含在综合单价风险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在签订合同进场后，预付合同价的 10%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当期进度款中扣除相应 10%的工程预付款，扣完为止（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 61/T5126-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 61/T5129-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5130-2025)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付款节点。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3) 删除通用条款 12.3.3 (3)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在签订合同进场后，预付合同价的 10%预付款；
- 2、工程过半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4、在完成审计后付至审定造价的 97%；
- 5、剩余 3%的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工程变更部分当月审核、确认（工程竣工结算时计入，施工期不计入进度款结算）；根据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需要调差或双方核查确认的暂定价材料，已发生部分在当期（当月）核查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付款节点时完成的工程量编制并经监理签字确认。

如承包人未按时（每月 25 日前）提交已完工程量，则当期进度款支付时间顺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

删除通用条款 12.4.4 (1) 中的“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后 14 日内。如承包人不能按时交付发票或拒绝交付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删除通用条款 13.2.2 (3) 中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删除通用条款 13.2.2 (5)

13.2.3 将通用条款 13.2.3 修改为：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整改合格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移交工程的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删除通用条款中的 13.3.1 (1) 中的“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4.2 删除通用条款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验收整改合格后 1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在 30 日历天内报送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付款的期限：批准竣工付款申请后 15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待异议解决后一并支付。

14.2 (1) 删除通用条款 14.2 (1) 中的“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结算审核后 15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14 天内。

删除通用条款 14.4.2 (1) 中的“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自工程竣工之日起算。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结算款；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工程保修书内容执行。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开展保修工作。承包人不能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到达现场开展保修工作的，或发包人无法与承包人委托的保修负责人取得联系的，在 24 小时后由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工程保修书内容执行。

15.4.2 (2) 删除通用条款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5.4.2 (3) 删除通用条款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开展保修工作。承包人不能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到达现场开展保修工作的，或发包人无法与承包人委托的保修负责人取得联系的，在 24 小时后由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删除通用条款 16.1.1(3)款内容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删除通用条款 16.1.2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顺延延误的工期，并按承包人窝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顺延延误的工期，并按承包人窝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顺延延误的工期，并按承包人窝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顺延延误的工期，并按承包人窝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顺延延误的工期，并按承包人窝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②、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③、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对发包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①承包人按陕西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其他规定应办理的保险等事宜；②办理的手续凭证及时提交发包人，便于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和安全监督手续时提交有关部门查阅、备案；③ 保险有效期：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④投保理赔事宜执行相关规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是否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